

第三章 後冷戰時期中共對歐盟戰略之政治利益分析

欲瞭解中共與歐盟之間關係發展及前景，筆者認為必須先尋找發展此兩國國際行為體之間關係的動力。就現實主義觀點而言，國家利益即為國家之間發展動力之來源。如學者Morgenthau認為國家是當代國際關係「最終的主體」；國家利益是判斷、指導政治行為唯一永存的標準。只要世界在政治上還是由國家構成，那麼國際政治中實際上最後的語言就只能是國家利益。¹

大陸學者閻學通在《中國國家利益分析》一書中，將後冷戰時期中共國家利益區分為經濟利益、安全利益、政治利益和文化利益等四大類，有關分述如下：²(1)政治利益：是各種國家利益的集中表現，包括政治獨立、國家主權、國際地位等，其中國家主權是政治利益的核心。(2)安全利益：是國家利益的基礎，包括軍事優勢、領土安全、海洋權益等。只有安全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滿足時，其他的利益才可能實現。(3)經濟利益：是最經常性的國家利益，包括進出口貿易、吸引國際資金、海外投資、技術進出口等。當國家生存有了一定的保障時，經濟利益才成為國家對外政策所追求的主要利益。(4)文化利益：是國家利益中的精神方面，較難實踐國家利益。包括傳播民族文化、防止國外腐朽思想侵蝕等。

透過外部環境、自身實力、科技水平和主觀認識等四項標準的交叉評比，閻學通將中共目前國家利益排列出四種利益的優先順序，即「經濟利益和政治利益的急迫性高於安全利益和文化利益」，³(見表3-1)認為經濟利益是當前重要的，政治利益是當前次要的，至於安全利益和文化利益則分別是未來重要和次要的。

然而，國際關係研究多以國際政治為主要課題，以及考量本論文撰寫之連貫性。因此，筆者欲依序分三章來探討後冷戰時期中共對國際政治、經濟及安全環境轉變之因應作為，以及就中共自身之政治利益、經濟利益及安全利益訴求及對歐盟政治、經濟及安全戰略之分析。進而以此為基礎，評估中(共)歐兩者在國際環境中的合作與互動，或矛盾與衝突，⁴此即所謂的「知己知彼」之道。

¹ 高金鈿主編，《國際戰略學概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43。

² 閻學通，《中國國家利益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3-24。

³ 閻學通，《中國國家利益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05-115。

⁴ 周弘主編，《共性與差異 - 中歐夥伴關係評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2-3。

表 1-1：環境、實力、科技及認識對中共利益之影響

	外部環境	自身實力	科技水平	主觀認識
經濟利益影響	競爭激烈	經濟落後	信息成爲財富	經濟是根本
	緊迫	緊迫	重要	重要
安全利益影響	無戰爭危險	第三大軍事力量	軍事科技劣等	必須實現統一
	不緊迫	不緊迫	重要	重要
政治利益影響	政治民主化	政治資源少	信息便利合作	放棄意識型態分歧
	緊迫	緊迫	次要	次要
文化利益影響	文化衝突減少	文化資源豐富	文化融合加快	文化對發展影響小
	不緊迫	不緊迫	次要	次要

資料來源：閻學通，《中國國家利益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10。

一般而言，後冷戰時期的國際秩序的格局，從過去具有政治、軍事的單一體制及作爲經濟霸權的美國支配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變化成具有政治、軍事方面的多極化，經濟方面屬於集體管理式的共同體支配下的和平(Pax Consortis)。⁵因此，就國際體系結構而言，其已由冷戰時期「兩強爭霸」的天平結構轉變爲後冷戰時期「一超多強」的金字塔結構。其中，所謂「一超」意指超級強權美國，⁶「多強」乃指區域強權的中共、歐盟、俄羅斯與日本等。換言之，後冷戰時期不論在國際秩序之維持或任何重要國際議題的討論，均需要美國介入，美國儼然成爲世界之仲裁者。⁷然而，這種凡事以美國國家利益優先的「霸權穩定」體系，並不見得爲世界上所有國家所認同或接受，故未來國際關係的走向仍然充滿許多變數。⁸

⁵ 林碧炤，〈國際新秩序的挑戰與轉機〉，《問題與研究》，30卷2期(1991年2月)，頁19。

⁶ 某一國家被稱爲「大國」或「強權」，其意義應包括下述三點：(1)這個國家擁有大量和多種資源，可以用來影響他國。(2)該國正在企圖採取各種不同行動以影響他國。(3)他國的反應符合該國之所欲(desires)。鈕先鍾，《戰略研究入門》(臺北：麥田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頁164。Kal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7), 166-168.

⁷ 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大棋盤》(*The Grand Chessboard*)，林添貴譯(臺北：立緒文化，1998年)，序頁8。

⁸ 有關後冷戰時期國際關係走向，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有樂觀派的如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認爲人類將走向自由民主體制，不再有全球性的衝突；也有如Max Singer, Aaron Wildausky, James M. Goldstein, Michael McFaul等認爲全球將分爲和平的與動亂的或富裕的與貧窮的地區；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爲全球將呈現不同文明區塊之間的衝突；以及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及Daniel Patrick Moynihan等認爲，全球將陷於宗族衝突、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恐怖主義橫行的新混亂局面。參見Robert E. Harkavy, "Images of the Coming International System," *Orbis* 41 (Fall 1997): 570-586;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National Interest* 16 (Summer 1989): 3-18; James M. Goldgeier and Michael McFaul, "A Take of

尤其，中共、歐盟、俄羅斯與日本等強權皆有意成為區域中的一「極」，已獲取更大的行動自由及相對利益。因此，「多強」不想讓「一超」變得更強，希望藉由合縱連橫的力量制衡「一超」。⁹其中，又以中共及歐盟經濟互補性最大，綜合實力增長最快，故在未來國際政治舞臺上兩者所意欲扮演的角色顯得格外重要。

因此，本章主旨乃就政治利益方面而言，分析後冷戰時期中共對歐盟戰略。其中概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中(共)歐政治互動歷史；第二節，說明後冷戰時期中共政治利益訴求及對歐盟政治戰略之分析；第三節，探討中共對歐盟戰略之政治議題—人權問題，最後綜合分析中共對歐盟戰略之政治利益有關事宜。

第一節 中(共)歐政治互動歷史

1949年10月中共建政後，其國際活動空間就受到美國與蘇聯對立之兩極體系的制約。其中，中共與西歐國家因分屬不同陣營，角色定位在先，而「臺灣問題」更是中共與西歐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必須克服的障礙，其主因乃在於美國立場。由於面對蘇聯的威脅，西歐國家必須跟隨美國的腳步走，並依賴美國給予西歐安全上的保證。故當美國因其戰略上需要，而給予中華民國政府肯定及支持時，包括西歐國家在內的美國盟邦，乃與中共長期地保持「無關係」(non-relationship)的關係。¹⁰

因此，歐體15個會員國在1971年以前大多與中共無邦交關係(見表3-2)。其中，英國、荷蘭雖分別於1950年1月及3月率先承認中共，但遲至1954年，兩國才與中共互派代辦。至於建立全面外交關係，互換大使，更延後至1972年才實現。1964年1月，中共與地處西歐核心位置的法國建立了正式外交關係，則是西歐國家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特例。其主因乃為法國總統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在獨立自主的外交理念及濃厚的反美情結下，與中共不謀而合，故促成中共與法國關係提早「正常化」。¹¹

Two Worlds: Core and Peripher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 (Spring 1992): 467-491; John J. Mearsheimer,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5 (Summer 1990): 5-56

⁹ 陳一新，《戰略模糊中的美中臺新圖像》(臺北：遠景基金會，2004年)，頁12。

¹⁰ 姜家雄，後冷戰時期中共與西歐關係，收錄《後冷戰時期中共對外政策》，周煦主編(臺北：政治大學外交系，1994年)，頁98。

¹¹ 姜家雄，後冷戰時期中共與西歐關係，收錄《後冷戰時期中共對外政策》，周煦主編(臺北：政治大學外交系，1994年)，頁99。

表 1-2：同中共建交的歐盟國家及建交日期一覽表

序 號	國 名	建 交 日 期	備 考
1	瑞 典	1950年05月09日	
2	丹 麥	1950年05月11日	
3	芬 蘭	1950年10月28日	
4	法 國	1964年01月27日	
5	義 大 利	1970年11月06日	
6	奧 地 利	1971年05月28日	
7	比 利 時	1971年10月25日	
8	英 國	1972年03月13日	1954年6月17日互派代辦
9	荷 蘭	1972年05月18日	1954年11月19日互派代辦
10	希 臘	1972年06月25日	
11	德 國	1972年10月11日	
12	盧 森 堡	1972年11月16日	
13	西 班 牙	1973年03月09日	
14	葡 萄 牙	1979年02月08日	
15	愛 爾 蘭	1979年06月22日	

資料來源：摘錄《中國外交》2001年版〈附錄3〉，頁706-712。
註：排序以建交先後為序。

1969年3月爆發珍寶島事件，中共與蘇聯關係正式決裂，但此卻成爲中共與西歐國家間關係正常化的觸媒。換言之，西歐國家與中共在戰略產生了交集，即蘇聯爲西歐國家與中共安全的共同威脅，而打「中共牌」(Playing China Card)成爲美國與西歐等西方國家制衡蘇聯的新籌碼。¹²因此，基於戰略安全的互補互利因素，便促成中共與西歐國家積極尋找正常化關係的建立。

1971年7月，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秘訪中共之舉震驚全世界，不僅打開中(共)美和解之門，也拉開了中(共)美蘇三角戰略關係之序幕。同年10月25日，中共更取得了在聯合國中國代表合法席位，此舉意味著中共不僅已突破以西方國家主導的長期外交孤立現狀，更說明了其國際社會地位亦大幅提升，迫使西歐國家不得不正視中共存在的事實。換言之，中共與歐盟的關係有所進展的主因乃爲1969年中共與蘇聯交惡，因此促使後來美國「聯中抗蘇」戰略形成，更使

¹² Gerald Segal, "Europe, China and the Soviet 'Threat'," *Issues and Studies* 22 (February 1986): 64-84.

得以美國馬首是瞻的歐體國家紛紛放棄中華民國政府，而轉與中共建立正外交關係。

另外，冷戰初期的緊密兩極體系，經過 1970 年代「低盪」(Détente)的和解，逐漸轉化為鬆弛兩極體系，此時歐體成員國紛紛調整其國家目標優先順序，將「軍事防禦」轉為「經濟發展」，並亟欲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及經濟規模，以振興歐洲經濟。因此，1974 年 11 月歐洲經濟共同體委員會向中共提出，願同中共談判締結貿易協定，而中共亦即予良善反應。並於 1975 年 5 月 8 日，歐洲經濟共同體委員會副主席索姆斯(Christopher Soames)訪問中國大陸終於成行，中共與歐洲經濟共同體建立了外交關係。

如今，中(共)歐建交已屆滿 30 年，為了便於討論，吾人將中共與歐盟雙方關係發展自 1975 年至今概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1975 年至 1989 年一起步期。第二階段，1989 年至 1994 年一停滯及恢復期。第三階段，1994 年來進入了全面調整、穩步推進的新時期。¹³

一、 起步期(1975-1989 年)

1975 年 5 月 8 日，歐洲經濟共同體委員會副主席索姆斯訪問中國大陸，中共與歐洲經濟共同體建立了外交關係。同時，索姆斯強調指出，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所有成員國都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並且將不與中華民國政府保持任何官方關係或締結任何協定。¹⁴

1978 年 4 月 3 日，中共與歐洲經濟共同體之間的貿易協定在布魯塞爾(Bruxelles)簽字，這是中共與歐體簽署的第一個貿易協定，其有效期五年，主要宗旨在以明確規定互給予最惠國待遇。1979 年，中(共)歐草簽了紡織品貿易協定，同意中共從 1981 年起向歐體出口更多數量的紡織品。¹⁵

到了 1983 年 11 月，中共與另外兩個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建立了正式關係，從而把關係擴大到整個歐體，而與之全面建交。建交後，在雙方共同努力下，中共與歐體建立了政治磋商關係，並從 1984 年起雙方每年舉行定期磋商，並在聯合國大會期間舉行外長級會晤，中共與歐體成員國領導人就雙邊關係和國際問題彼此交換意見，雖然中(共)歐之間並非沒有分歧，但經過會談，雙方主要觀點已經形成共識。

¹³ 耿風，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的中國與歐盟關係，《國際關係學院學報》，4 期(2004 年)，頁 16。

¹⁴ 王莉，中國與歐盟關係大事記，《中國網》，2004 年 4 月 29 日，<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wjbfo/555953.htm>

¹⁵ 裴長洪等，《歐盟與中國：經貿前景的估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頁 77。

1984年9月26日，中共國務委員兼對外經濟貿易部長陳慕華，同歐體執委會副主席哈費爾·坎普進行會談，開始了首次中(共)歐之間的部長級會晤。雙方還草簽了中共和歐洲經濟共同體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為中(共)歐合作創造了新的基礎。同一時期，第一個歐體在華勞動的合作項目－「商務管理和農村發展」項目也正式啓動。

1985年5月21日，在中(共)歐建交十周年之際，中共和歐體在布魯塞爾又正式簽署了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期限仍為期五年。依據這中(共)歐第二個協定，在貿易方面中共將予歐體最惠國待遇，而歐體則給予中共普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的關稅待遇，歐體對中共增加配額。同時，協定內容包括雙方將在工業、農業、科技、能源、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方面加強合作，採取合作生產、合資經營、技術轉讓、人員交流等多種形式。雙方還準備成立一個混合委員會來落實這個協定。¹⁶

二、停滯及恢復期(1989-1994)

1989年「六四事件」後，西歐國家認為，中共的國際戰略地位因美、蘇關係緩和而下降，且對中共能否經得住這次動蕩產生的懷疑，故西歐國家加入美國對中共的制裁行列。其中，經濟摩擦、人權問題的突顯，更使得中(共)歐關係蒙上了一層陰影。

1989年6月26日，歐體在西班牙舉行的馬德里高峰會議上，各成員國領導人通過了對中共制裁的《對華聲明》。決定凍結對中共關係，並對中共採取6項制裁措施包括要求世界銀行及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停止對中共的貸款、停止對中共軍售、凍結高階層官員赴中國大陸訪問、不再進行任何發展援助計畫、以及限制雙方的文化交流等。¹⁷然而，隨著中共政治逐漸穩定，經濟快速發展，特別是進入後冷戰時期，全球經濟的整合發展趨勢，中共綜合國力的迅速增加。同時，西方國家亦體會到自蘇聯解體，區域衝突與國際危機不斷，往往透過多邊機制(如聯合國)，尋求解決方案，而中共身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具有舉足輕重地位，¹⁸故歐體重新調整並全面加強對中共關係，朝著務實方向發展。

1990年10月22日，由於西方國家擔心中共在安理會反對對伊拉克動武案，迫使歐體12國外長政治合作會議做出決定，立即取消歐體在1989年6月

¹⁶ 王莉，中國與歐盟關係大事記，《中國網》，2004年4月29日，<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wjbf/555953.htm>

¹⁷ 轉引李登科，六四天安門事件後的中共外交政策分析，收錄於《鉅變與未來 - 1989年天安門事件之後的中國大陸情勢》，趙倩主編(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0)，頁200。

¹⁸ 高朗，後冷戰時期中共外交政策之變與不變，《政治科學論叢》，21期(2004年9月)，頁27。

以後對中共採取的限制措施，恢復與中共在政治、經濟和文化領域的正常關係。歐體與中共的經濟合作遂逐步恢復，唯 12 國仍將維持禁止向中共出售武器的措施。

1991 年 9 月和 10 月，英國首相梅杰、意大利總理安德雷奧蒂相繼訪問中國大陸，1992 年中共總理李鵬訪問義大利、瑞士、葡萄牙和西班牙，中共與歐體的關係主體恢復正常。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進入後冷戰時期，外界越來越要求歐體發揮與其人口規模及經濟實力相稱的具有決定作用和凝聚力的實體性作用。歐體自身亦感到此為獲得發展、擴大在世界影響力的大好機會，而欲脫離「美國主導，歐洲跟進」(America leads, Europe follows)的從屬角色，故歐洲統合又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

1990 年 6 月 24 日、25 日歐洲各國為因應冷戰結束的變局而召開歐洲高峰會，會中出於法、德領導人的建議，決議要加開一個成立歐洲聯盟的政府級會議。同時，為了關於貨幣聯盟付諸實施及共同體制度改革的兩項政府間會議，經過長期的籌備，一併於 1991 年 12 月 9 日及 10 日在荷蘭的馬斯垂克(Maastricht)舉行，最後於 1992 年 2 月 7 日在該城簽署了《歐盟條約》(Treaty on the European Union)。

1993 年 1 月 1 日，歐體建立了歐洲單一市場，並於 1993 年 11 月 1 日完成批准《歐盟條約》，此刻歐體也正式易名為歐盟，並以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和政治聯盟為目標。

三、 全面調整、穩步推進時期(1994-2005 年)

1994 年 6 月，中共與歐盟開始了新的雙邊政治對話。中共第三代領導人江澤民於訪法期間，特別闡釋了中共發展與歐盟關係的四項原則：¹⁹ (1)面向 21 世紀，努力發展長期穩定的友好合作關係；(2)相互尊重，求同存異；(3)互補互利，促進共同發展；(4)加強在國際事務中的合作。嚴格說來，自 1994 年 7 月歐盟制定《新亞洲戰略》後，全面性拓展對中共關係就逐漸成為歐盟大國的主流意見。²⁰同年年底，歐盟取消對國家元首互訪和軍事往來的限制措施。

1995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出台的對華戰略文件—《歐盟對中國長期政策》。這是歐盟第一次在對中共的政策上，提出書面且完整的報告，並將雙方關係的發展定位成戰略性的合作關係。²¹文件指出，「歐盟必須發展起能夠與中國在

¹⁹ 《中國外交》(北京：世界出版社，1994 年)，頁 205。

²⁰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跨世紀政策走向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0 年)，頁 1。

²¹ 張台麟，中共與歐盟經貿問題之研析，《國政評論》，2002 年 8 月 13 日，

世界及地區範圍內的經濟和政治影響力相適應的長期關係」，將對華關係作為「歐盟對外關係，包括對亞洲和全球關係的一塊基石」。²²換言之，歐盟開始從戰略高度調整對華政策，並確定了長期發展對華關係的基本框架。

1997年12月17日，歐盟執委會提出建議，鑒於中共在市場經濟改革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要求歐盟不再將中國大陸列入「非市場經濟名單」，並修改對中國大陸的反傾銷政策，此建議亦於1998年3月得到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負責公共事務及對外關係)的批准。

1998年1月，歐盟倡議在第二屆亞歐高峰會議(The Asia-Europe Summit Meeting, ASEM Summit)期間舉行中(共)歐領導人首次會晤，進而建立中(共)歐領導人定期會晤機制。1998年2月23日，歐盟外長一致同意放棄在人權問題上與中共對抗的政策，表示在聯合國人權會議上，無論作為整體的歐盟，還是單一成員國都將不再提出也不再支持譴責中國人權記錄的決議案。²³

1998年3月，歐盟執委會通過了《與中國建立全面的夥伴關係》的第二份政策性報告書，確定了歐盟對華政策的長期戰略目標。其中，報告內容除了強調提高雙邊高層政治對話、加強在人權方面的研討與合作之外，也支持中共的經濟改革及納入世界貿易體系，²⁴並再次提出「把中國當作世界夥伴同其全面接觸」，主張將中(共)歐關係提昇到「與歐美、歐日和歐俄同等重要的地位」。

1998年4月2日，中共總理朱鎔基同歐盟輪值主席國英國首相布萊爾和歐盟執委會主席桑特(Jacques Santer)在倫敦舉行了中(共)歐領導人首次會晤。會談的主要議題是中共加入世貿組織、人權對話、加強國際金融貨幣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等。中(共)歐雙方在會晤後簽署的《聯合聲明》中表示，希望雙方「建立面向21世紀的長期穩定的建設性夥伴關係」，並每年舉行一次中(共)歐領導人會晤。

1999年12月，21日，中共總理朱鎔基在北京和歐盟輪值主席國芬蘭總理利波寧(Pavvo Lipponen)和歐盟執委會主席普羅迪舉行了第二次中(共)歐領導人會晤。雙方表示中(共)歐應該繼續致力於發展長期穩定的建設性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深化在各個領域的互利合作。

2000年5月，經過友好磋商，中共與歐盟就中共加入世貿組織達成雙邊協議。中共外經貿部長石廣生和歐盟執委會貿易委員拉米(Pascal Lamy)分別代表中(共)歐雙方簽署了協議。此舉標誌著中共向加入世貿組織的進程又向前邁出了一步，另外亦有益於促進中(共)歐雙邊經貿關係的發展。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C-091-316.htm>

²² 馮仲平，當前歐盟對華政策的四大特性，《現代國際關係》，第5期(1998年)，頁12。

²³ 王莉，中國與歐盟關係大事記，《中國網》，2004年4月29日，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wjbfo/555953.htm>

²⁴ 張台麟，中共與歐盟經貿問題之研析，《國政評論》，2002年8月13日，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C-091-316.htm>

2000年7月11日，在中共與歐盟建交25周年之際，中共總理朱鎔基首次至歐盟總部進行正式訪問。朱鎔基強調，中共重視歐盟在世界多極化進程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重視發展與歐盟及其成員國的關係，並將其置於中共外交全局中的重要位置。中共願與歐盟擴大和深化在各個領域的合作，發展面向新世紀的長期穩定的關係。

2000年10月23日，中共總理朱鎔基在北京與歐盟輪值主席國法國總統席拉克(Jacques René Chirac)和歐盟執委會主席普羅迪舉行了第三次中(共)歐領導人會晤。會談的重點是中共加入世貿組織，雙方還表示願加強在科技、能源、資訊、教育等領域合作、並涉及了販賣人口和非法移民的新議題。

2001年5月，歐盟第三次發表《**歐盟對華戰略 - 1998年文件執行情況及進一步加強歐盟政策的措施**》，除了強調執行1998年報告的實施情況之外，也進一步重申未來發展的五項目標：²⁵一是經由與中共的政治對話，將中共進一步納入國際社會；二是支持中共轉變為一個開放的社會；三是進一步使中共融入世界經濟；四是善用歐盟合作項目與資源；五是提升歐盟在中國大陸的形象與知名度。並在此基礎上，2001年9月5日中共總理朱鎔基與歐盟輪值主席國比利時首相費爾霍夫施塔特、歐盟執委會主席普羅迪、歐盟負責外交與安全政策的高級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了第四次中(共)歐領導人會晤。雙方就進一步加強人權對話、擴大經貿關係和科技交流、促進環境保護和能源合作以及共同打擊販賣人口和非法移民等問題進行了磋商。會後，首次發表了《聯合新聞公報》，強調應加強中(共)歐之間的政治對話，擴大對話領域，並通過更經常性的高官與專家會議在各層次深入交換意見。

2002年3月1日，歐盟理事會批准了關於中共的《**國家戰略文件 2002-2006：中國**》，為今後五年歐盟與中共的合作提供了一個總體框架，以支持其對華政策的廣泛與長期目標。

2002年9月24日，中共總理朱鎔基與歐盟輪值主席國丹麥首相拉斯穆森和歐盟執委會主席普羅迪在丹麥哥本哈根(Copenhagen)舉行了第五次中(共)歐領導人會晤。中(共)歐雙方除討論人權對話、擴大經貿往來、推動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等議題外，還針對國際反恐問題、環境問題以及食品和消費者安全問題和非法移民、販賣人口問題表示了關切和進一步合作的願望。會後發表了《聯合新聞公報》。

2003年9月10日，歐盟執委會出台了歐盟對華關係第四份戰略文件《**歐中關係的共同利益與挑戰 - 走向成熟的伙伴關係**》，歐盟新文件再次確認對華

²⁵ 張台麟，中共與歐盟經貿問題之研析，《國政評論》，2002年8月13日，<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C-091-316.htm>

戰略要實現的五大目標是：²⁶(1)通過加強政治對話，使中國大陸進一步融入國際社會；(2)支持中國大陸向建立法制國家和尊重人權的開放社會的轉變；(3)通過使其充分參與世界貿易體系加強中國大陸在世界經濟中的融合；(4)更好地使用歐盟擁有的資源；(5)擴大歐盟在中國大陸的視覺形象。

2003年10月13日，中共發表了《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闡述了中共對歐盟的政策目標和今後五年的合作措施。這份政策性文件表達了中共在政治、經濟、軍事等五個方面與歐盟進行全面合作的願望。不僅是中共首次制定的針對歐盟的對外政策文件，也是對近年來歐盟制定的一系列對中(共)政策文件的積極回應。

2003年10月30日中共總理溫家寶與歐盟輪值主席國義大利總理貝盧斯科尼、歐盟執委會主席普羅迪和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在北京舉行第六次中(共)歐領導人會晤。溫家寶就深化中(共)歐關係提出四點建議。雙方還簽署了兩個重要協定，一是《伽利略衛星導航合作協定》，合作共建一個全新的全球衛星定位導航系統；二是《旅遊目的地國地位應諒解備忘錄》，它為中國大陸公民組團赴歐盟各成員國旅遊觀光開闢了寬闊的道路。為此，中歐關係又進一步向前推進。

2004年4月13至16日，歐盟執委會主席普羅迪訪華，國家主席胡錦濤於14日會見了普羅迪，並表示中共支持歐盟擴大和整合進程，願與歐盟加強在重大國際和地區問題上的磋商與協調。普羅迪說，目前歐盟與中共的關係處於歷史最好時期，希望進一步加強與中共的戰略關係及各領域的合作。²⁷

2004年5月6日，中共總理溫家寶訪問歐盟總部布魯塞爾，並於12月8日，赴荷蘭出席中歐第七次領導人會晤。中(共)歐雙方一致表示將共同努力，不斷充實和發展中(共)歐全面戰略夥伴關係。²⁸

綜合而言，1975年中(共)歐建立外交關係在起步期階段，便因處於冷戰格局中，中共成為歐體抗衡東來威脅的一支重要力量，而西歐則是中共反對霸權主權主義的目標可以爭取和團結的力量，因此雙邊政治關係良好，中(共)歐經濟貿易量也逐年擴大發展中。同時，雙方創建了中(共)歐部長級經貿混合委員會，實現了歐體委員會主席第一次訪華，舉行了首次中(共)歐議會間會議，並召開了首次部長級會議。中(共)歐關係在政治、經濟、農業科技、教育等方面均得到一定發展。²⁹

²⁶ 參見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 Maturing Partnership-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 China Relations*, COM(2003) 553/final, in the introduction part.

²⁷ 王莉，中國與歐盟關係大事記，《中國網》，2004年4月29日，<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wjbfo/555953.htm>

²⁸ 阮宗澤，中歐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從構想到實現，《外交學院學報》，81期(2005年4月)，頁69。

²⁹ 耿風，20世紀90年代以來的中國與歐盟關係，《國際關係學院學報》，4期(2004年)，頁

然而，1989 年的「六四事件」爆發後，中(共)歐關係進入停滯期，歐體一些成員國追隨美國對中共實行制裁，使雙邊貿易和經濟合作係受到嚴重影響。又由於 1990 年 10 月，歐體理事會通過決議，部分取消對中共的經濟制裁，中(共)歐經貿關係開始得以恢復。1994 年中(共)歐關係恢復了雙邊政治對話，並於 1995 年歐盟執委會通過第一份全面對華政策文件，自此雙方關係邁入了新的發展階段。³⁰

換言之，中(共)歐交往歷史正好符合上述討論中共對歐盟在戰略上的趨勢。即從 1979 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中共戰略由「消極守勢戰略」轉化為「積極守勢戰略」，故顯見中共對歐體在冷戰低盪時期中，有意在「權力平衡」下拉攏對方，增加自身綜合國力，以擴大其對外影響。特別是冷戰結束後，世界的戰略格局也朝向「一超多強」的方向發展。中(共)歐之間關係也因應後冷戰時期的來臨而做了相對的調整，且兩者對外關係皆持續採取以確保國家利益為主的政策取向，經濟議題取代軍事議題成為中(共)歐雙方關注的焦點。此舉不僅表示雙方皆有意在守勢戰略下，不斷增加在國家資源運用的綜合國力，更展現出未來兩者欲向「霸權」發展的企圖心與責任感，以實現新的國際秩序願景。

第二節 中共政治利益訴求及對歐盟政治戰略之分析

由第二章可知，後冷戰時期中共戰略類型為「積極守勢戰略」，同時在國際政治上強調「獨立自主外交」，而此舉亦與歐盟看法一致。尤其，《歐盟條約》其主要目的就是要將歐體整合為實現五個目標的歐盟。³¹換言之，為了擺脫了冷戰陰影，「中(共)歐關係由從屬於美蘇兩個超強大國之間的派生性關係逐步向獨立性關係發展」，³²雙方外交政策的可比性及相互合作的可能性隨之增大。因此，當 1994 年 7 月歐盟制定《新亞洲戰略》後，全面性拓展歐中(共)關係就逐漸成為歐盟的主流意見。另一方面，中共於 1996 年後致力於「大國外交」推動，其主要目的乃在建立大國之間的夥伴關係，以擴大自身的影響力。換言之，中共與歐盟皆有意藉由與對方交往，以強化在全球戰略中地位與角

16。

³⁰ 耿風，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的中國與歐盟關係，《國際關係學院學報》，4 期(2004 年)，頁 16。

³¹ (1)經由內部疆界的建立、經社合作的強化、以及經濟貨幣的成立，積極推動歐洲經濟與社會之發展(其中最重要的是在 1999 年底實施歐洲單一貨幣，就是現在的歐元)。(2)經由協商與運作機制，建立一個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以強化歐洲聯盟在全球戰略中地位與角色。(3)透過歐洲聯盟公民權的實行，進一步落實民主政治並確保會員國國民之權利與義務。(4)加強會員國司法與內政之合作，並合力打擊犯罪。(5)維持共同體即有之成果，並強化歐洲聯盟的組織架構及其功能。

³² 轉引周弘主編，《共性與差異 - 中歐夥伴關係評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頁 54。

色，以使自己成為具影響力之政治大國。因此，筆者欲以後冷戰時期中共所推動的「夥伴關係」說明後冷戰時期中共政治利益訴求及對歐盟政治戰略之分析。

一、後冷戰時期中共之政治訴求

由中共外交政策取向可知，無論在冷戰或後冷戰時期，歐盟一向是中共急欲爭取的外交合作夥伴。若就現實主義角度而言，筆者認為冷戰時期為了求安全，歐盟扮演著是中共政治安全夥伴的角色；後冷戰時期則是為了求發展，歐盟扮演著是中共經濟發展夥伴的角色。因此，以下筆者則就後冷戰時期中共「夥伴關係」之意涵，說明中共之政治訴求。

(一) 中共「夥伴關係」之意涵

後冷戰時期，中共認為在多極化國際格局中，各極之間的互動常注重「極」與「極」關係的「對稱化」發展，即大國和各國的均衡外交關係建立。由於中共自認為其既為多極中的一極，自然必須融入在此互動中。因此，中共對外建立「夥伴關係」，達成多極「對稱」功能，強調自己是多極中的一極，是大國中的一國。因此，「夥伴關係」成為後冷戰時期中共與大國互動的基本模式。

33

換言之，「夥伴關係」是以發展和其他國家普遍的合作關係，來推動本國的對外政策目標。由於「夥伴關係」尋求發掘本國和其他國家間潛在的共同利益，彌合利益矛盾；從而將本國和其他國家的衝突性關係轉化為友好的夥伴關係。因此，它是一種積極性的外交手段。事實上，「夥伴關係」並不否認夥伴國之間仍會出現矛盾。不過，這些矛盾將不涉及兩國的核心利益，故不至於影響到兩國在主要問題上的合作關係。所以中共認為，全面性夥伴關係將可從根本消除對中國大陸的安全威脅。³⁴

基本上，中共在外交上開始使用「夥伴關係」一詞，乃在於 1994 年 9 月江澤民訪問俄羅斯，在中(共)俄領導人高峰會晤後簽署《中俄聯合聲明》，雙方正式建立起「建設性夥伴關係」，將雙方關係帶入新的階段，³⁵這也是中共正式對外建立「夥伴關係」的開始。到了 1996 年 4 月，俄羅斯總統葉爾欽(Boris Yeltsin)訪問中國大陸時，雙方又簽署了新的《中俄聯合聲明》，並決心發展「平等與信任的面向 21 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³⁶至此中(共)俄雙方關係達到前所未有的最佳狀態。同時，「夥伴關係」也從理論層次發展成為一個成熟且

³³ 吳福寶，夥伴關係重塑中共大國地位之成效分析，《中共研究》，35 卷 2 期(2001 年 2 月)，頁 111。

³⁴ 楊志恆，中共外交的策略與原則，《中國大陸研究》，42 卷 10 期(1999 年 10 月)，頁 42。

³⁵ 畢英賢，中共與俄羅斯關係：從正常化向夥伴關係過渡，《問題與研究》，32 卷 11 期(1994 年 11 月)，頁 5。

³⁶ 曉光，中俄關係的建立、發展與走向，《東亞季刊》，29 卷 1 期(1998 年冬季)，頁 80-81。

可執行的外交政策，開始了實踐階段。而這段「夥伴關係」的發展過程，乃是中共第三代領導人在體認世界「相互依存」的事實上建構而來，並開始向俄羅斯之外的美國、日本、歐盟……等大國大力推展。³⁷由此可知，中共於 1996 年致力於推動「大國外交」實為以「夥伴關係」的另一種形式的轉換。

大陸學者俞正梁認為，「大國外交」是以「夥伴關係」為主軸，輔以「均勢外交」。進而言之，「夥伴關係」本質上是「和平共處五原則」(即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延伸，而「均勢外交」是達成夥伴外交成功的一種輔助工具，用來改善中共與其他國家或集團在某段時間、某一議題的談判地位，以彌補中共自身力量不足。³⁸換言之，「夥伴關係」可以帶來各國利益平衡，在世界多極化和經濟全球化背景下，利益「平衡性」決定了政策「平衡性」，這也是中共提出「抱持穩定，促進發展」的方針，³⁹推行「夥伴關係」的原因。

(二) 中共「夥伴關係」之政治利益訴求

自 1996 年以來，中共除了與重要大國建構夥伴關係，也與許多國家建立多種不同的夥伴關係，甚至於包括區域組織，如東盟及歐盟(如表 3-3)。基本上，吾人可將中共將夥伴關係分成幾部份：一、戰略夥伴關係；二、全面夥伴關係；三、睦鄰夥伴關係；四、建設性夥伴關係；五、致力於建設性夥伴關係。

表 1-3：中共與各國建立夥伴關係類型表

對象	關係形式	建立時間	備考
俄羅斯	戰略夥伴關係	1996 年 4 月	1994 年 9 月建設性夥伴關係
埃及	戰略夥伴關係	1999 年 4 月	
沙烏地阿拉伯	戰略夥伴關係	1999 年 10 月	
東協	戰略夥伴關係	2003 年	1997 年 12 月睦鄰夥伴關係
墨西哥	戰略夥伴關係	2003 年	1997 年 12 月全面夥伴關係
歐盟	戰略夥伴關係	2003 年 10 月	2001 年全面夥伴關係
阿根廷	戰略夥伴關係	2004 年	
印度	戰略夥伴關係	2005 年	1996 年 11 月建設性夥伴關係； 2003 年 6 月全面夥伴關係

³⁷ 吳福寶，中共「夥伴關係」之理論研究，《共黨問題研究》，27 卷 2 期(2001 年 2 月)，頁 40。

³⁸ 俞正樑，《大國戰略研究-未來世界的美、俄、日、歐盟和中國》(北京:中央編譯，1998 年)，頁 343-344。

³⁹ 俞邃，政策平衡與大國外交，《瞭望新聞周刊》，第 52 期(2000 年)，頁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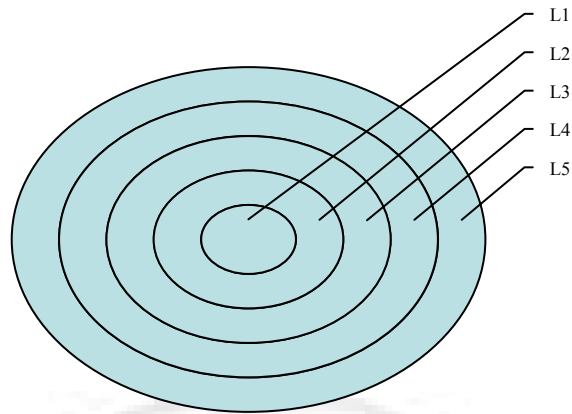
哈薩克	戰略夥伴關係	2005年	
菲律賓	戰略夥伴關係	2005年	
印尼	戰略夥伴關係	2005年4月	
巴基斯坦	戰略夥伴關係	2005年4月	1996年12月全面夥伴關係
法國	全面夥伴關係	1997年5月	
加拿大	全面夥伴關係	1997年11月	
英國	全面夥伴關係	1998年10月	
南韓	全面夥伴關係	2003年	1998年11月建設性夥伴關係
哈薩克	全面夥伴關係	1999年11月	
智利	全面夥伴關係	2004年	
羅馬尼亞	全面夥伴關係	2004年6月	
孟加拉	全面夥伴關係	2005年	
秘魯	全面夥伴關係	2005年	
克羅地亞	全面夥伴關係	2005年	
斯里蘭卡	全面夥伴關係	2005年	
蒙古	睦鄰夥伴關係	2003年	
美國	建設性夥伴關係	1997年10月	
烏茲別克	建設性夥伴關係	2004年	
波蘭	建設性夥伴關係	2004年6月	
匈牙利	建設性夥伴關係	2004年6月	
南非	建設性夥伴關係	2000年4月	
日本	致力於建設性夥伴關係	1998年11月	

資料來源：〈我國與哪些國家建立了伙伴關係〉，《新華網》，2005年7月19日，
http://news.xinhuanet.com/banyt/2005-07/19/content_3238994.htm

中共學者張萬坤認為，由中共與各國之間所締結的夥伴關係文件字面的意思，可判斷出中共是否越重視與該國的關係，並認為自1994年後，中共與世界主要大國所建立的夥伴關係顯現出明顯的層次性結構(見圖3-1)，距離中心點越近，則為中共越為重視之夥伴關係。此種「夥伴關係」框架從中心到外圍依次為：戰略夥伴關係、全面夥伴關係、睦鄰夥伴關係、建設性夥伴關係、致力於建設性夥伴關係。⁴⁰因此，可知「戰略夥伴關係」為中共最為注重的夥伴關係。

⁴⁰ 張萬坤，後冷戰時期中國的世界多極化戰略之行為模式：夥伴關係的邏輯，收錄《邁向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外交：回顧與前瞻》，鄭宇碩編(香港：天地圖書公司，2001年)，頁146。轉

圖 1-1：中共「夥伴關係」的多層次網絡



資料來源：張萬坤，〈後冷戰時期中國的世界多極化戰略之行爲模式：夥伴關係的邏輯〉，《邁向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外交：回顧與前瞻》，鄭宇碩編(香港：天地圖書公司，2001年)，頁147。轉引周陸謹，〈中共「大國外交」研究(1989-2000)〉(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88。

註：

- L1：戰略夥伴關係層次
- L2：全面夥伴關係層次
- L3：睦鄰合作夥伴關係層次
- L4：建設性合作夥伴關係層次
- L5：致力於建設性合作夥伴關係層次

另一議題爲夥伴關係內涵議題，就是如以國家間關係的緊密親疏，「夥伴關係」應該處何種位置？依據中共學者葉自成教授認爲，國家間關係大致分爲五種：結盟、準結盟、正常、不正常、敵對。其中，準結盟關係是在正常關係基礎上發展的更高層次，它使兩國關係在某些領域保持較高水準的合作，但是彼此又不受結盟條約和義務的約束，不受時間的約束，不明確針對某各個國家，不是一種正式的結盟。但在特殊的情況下，中共也有可能爭取與其中的一些國從準結盟關係進一步發展爲正式的結盟關係，因此，這將至少會使它們保持對中共善意的中立。⁴¹

由於1980年代初期，鄧小平對毛澤東的結盟戰略進行了重大修正，提出「獨立自主」外交戰略，其表現形式就是「三不」：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第三國。中共認爲，結盟限制了結盟自身處理國際事務的靈活性，削弱了結盟國家中小國、弱國的主權，束縛了這些國家的手腳。不與大國結盟，有利於中共與所有國家保持正常關係。與大國結盟不利於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原則，而實行不結盟政策，就不必受制於別人的戰略關係。⁴²

引周陸謹，〈中共「大國外交」研究(1989-2000)〉(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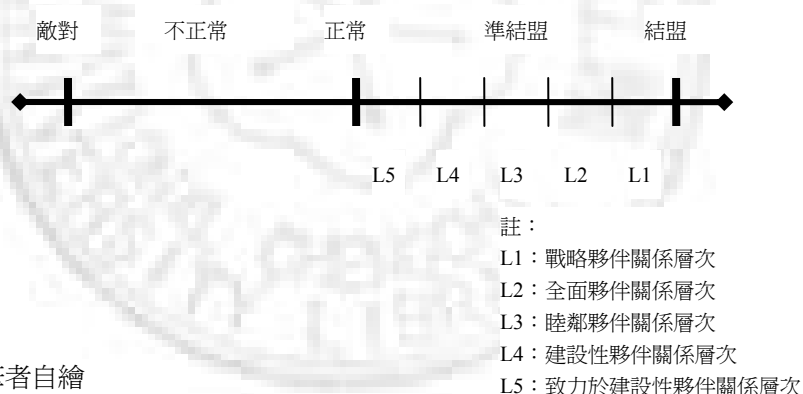
⁴¹ 葉自成，〈中國實行大國外交戰略勢在必行〉，《世界經濟與政治》，1期(2000年)，頁9。

⁴² 劉勝湘，〈中國實行大國外交戰略為時尚早 - 與葉自成商榷〉，《世界經濟與政治》，7期(2000年)，頁77-78。

既然結盟的可能性因為中共我設限的因素而不太可能出現，那麼「準結盟」是否有可能出現？中共學者葉自成教授認為實行「不結盟」戰略對於中共的國家利益並不一定最有利。因為，「不結盟」戰略是建立在 1980 年代緩和、裁軍和反對軍事集團的基礎上，而後冷戰時期華沙組織已解體，北約組織、美日安保條約卻擴大，軍事力量對比繼續朝著有利於西方的方向發展。在這種變化下，中共繼續堅持「不結盟」戰略無異於自縛手腳，但現在也沒有到實行以結盟反對結盟的程度。葉教授認為中共應該實行靈活的「準結盟」戰略。⁴³

因此，筆者認為如將國家間五種關係用光譜分析，「夥伴關係」之定位應該在「正常關係」與「結盟」之間的「準結盟」狀態，亦即為筆者於第二章針對「外交政策取向」所提出的「外交結盟」類型。其中，所謂「正常關係」即為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另由圖 3-1 可知，戰略夥伴關係為中共最重視且層次最高之夥伴關係，其定位最接近於結盟，故在光譜分析圖如圖 3-2 所示。總之，戰略夥伴關係之所以未達到「結盟」的原因，則主要歸因於鄧小平的「不結盟」政策的影響。

圖 1-2：「夥伴關係」在國家關係之分析定位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綜合而論，中共推動「夥伴關係」之政治利益訴求乃運用「夥伴關係」說明中共在世界中的「大國」地位。從中共對於「夥伴」界定成「平起平坐」的意涵來看，⁴⁴中共藉建立「夥伴關係」，說明自己國際政治地位同於其他各極的意味十分明顯。尤其，吾人若仔細對照幾份「夥伴關係」文件，不難發現每份文件中都提到建立包括最高領導人互訪、外長及軍事部門官員的定期會晤時

⁴³ 葉自成，中國實行大國外交戰略勢在必行，《世界經濟與政治》，1期(2000年)，頁9。

⁴⁴ 夥伴關係是指一種平權、沒有主從之別、雙方平起平坐的關係。見畢英賢，論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問題與研究》，35卷12期(1996年12月)，頁20-23。

間、加強雙邊文化、經濟等領域合作，及對於核擴散、裁軍、環保、反恐怖主義等各類國際間協商，有點試圖重現 1815 年維也納會議後歐洲大國協調(共治)的意味。⁴⁵

二、中共對歐盟政治戰略之分析

中共對歐盟的看法歷經一段長時間的發展過程。冷戰時期，中共依「三個世界」理論，把歐體及其成員國定位在「第二世界」；既看到它們與美國之間的「主從關係」，也看到了它們的獨立作用。1971 年底，周恩來會見義大利記者時表示，「作為走向一個獨立的歐洲第一步，共同市場是件好事」。1973 年，他在會見義大利外交部長梅蒂希(Giuseppe Medici)時表示，希望歐體整合能夠超越經濟領域，擴展至政治和安全防務方面。⁴⁶在中共看來，共同體地位上升有利於抑制霸權主義的影響，符合中共的國際關係理念。在這種判斷指導下，中共 1973 年邀請歐洲經濟共同體委員會副主席索姆斯訪華，由此揭開了雙方建交談判序幕；1975 年，中共與歐體正式建交，成為第一個承認歐體的社會主義國家。⁴⁷

後冷戰時期，中共對歐盟經濟、政治地位的上升給予高度重視。同時，就中共發展與歐盟之間的政治、經濟利益，對中(共)歐關係做出四點判斷：(1)中(共)歐關係是一種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已經「走了近 30 年的歷程，經受了時間和國際風雲變幻的考驗」；(2)「中(共)歐之間不存在根本利害衝突，互不構成威脅。中(共)歐之間共同點遠遠超過分歧。」在許多國際和地區問題上有著相同或相近的看法；⁴⁸(3)中共和歐盟國家同是世界舞台上的重要力量，在維護世界和平與穩定、促進經濟共同發展等方面，有著廣泛的共同利益；(4)互補性強，「中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有著豐富的人力資源和廣闊的市場，西歐作為發達國家最集中的地區，擁有雄厚有很強的互補性。」⁴⁹

因此，就中共觀點而言，西歐是西方先進國家最集中的地區，亦是資本、技術最密集的地區，對中(共)實施現代化建設極具助益，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共考慮提升與歐盟關係的因素不外如下：⁵⁰(1)雙方並不存在嚴重的利益衝突，

⁴⁵ 張聖岱，中共與四強都建立了「夥伴關係」，《聯合報》，1998 年 10 月 7 日，版 13。

⁴⁶ Harish Kapur, *China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New Connection*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6), 27.

⁴⁷ 參見 Harish Kapur, *China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New Connection*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6), 29-35.

⁴⁸ 中國對歐盟政策檔 第一部分，2003 年 10 月 13 日，
<http://www.consolatocinami.it/chn/57830.html>

⁴⁹ 江澤民，發展中歐友好合作、推動建立國際新秩序：在瑞士工商界人士集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1999 年 3 月 28 日，版 1。

⁵⁰ 馮仲平，當前歐盟對華政策的四大特性，《現代國際關係》，1998 年第 5 期，頁 12-14。

彼此對對方皆不構成戰略威脅，而雙方對於爭取世界走向多極化、共同牽制美國獨霸則有共同利益；(2)經濟議題地位的突出，使得發展經濟的中共需要歐盟提供外援、技術援助與外資，特別在加入世貿組織問題上，中共也需要歐盟的支援；(3)中共與歐盟在一些重點國際問題上存在共同利益。

中共學者郇慶治、王珂針對於中共1990年代中期的「夥伴外交」政策有關中(共)歐「全面合作夥伴關係」、中(共)美「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和中(共)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等大國關係進行比較分析，發現中(共)歐的夥伴關係是較易建立起來的(表3-4)。⁵¹因中(共)歐在力量對比均衡、戰略利益諧和、經濟利益互補三方面，都遠比中(共)美、中(共)俄關係來的佔優勢。而中共與歐盟在外交戰略上的特性，也為中(共)歐關係帶來了新的結構和內容：即中共目前以「戰略的高度」看待與歐盟的關係，⁵²及中(共)歐在經貿等領域的長期合作，為中(共)歐雙方在政治領域開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並由此而衍生出新的利益契合。雙方在外交與安全領域開展合作的意願，並在相互調適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一種長期行為。

表 1-4：中共與歐、美、俄之夥伴關係影響因素比較

指標	中(共)歐	中(共)美	中(共)俄
力量對比均衡	+	-	+
戰略利益諧和	+	-	+
經濟利益互補	+	+	-
政治文化相近	-	-	-
總計	3	1	2

資料來源：郇慶治、王珂，〈全面合作夥伴關係：從比較的觀點看〉，《現代國際關係》，第5期(2002年)，頁58。

因此，中共「始終從戰略高度和長遠角度看待和發展中(共)歐關係，贊同歐方提出的發展中(共)歐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建議，願意本著互尊互信、求同存異的原則，促進雙方政治關係健康穩定向前發展；願意按照平等協商、互利雙贏的精神，推動雙方各領域的全方位合作；願意在相互借鑒、取長補短的基礎上，擴大交流，增進中(共)歐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友誼。」⁵³故在中共「夥

⁵¹ 郇慶治、王珂，〈全面合作夥伴關係：從比較的觀點看〉，《現代國際關係》，第5期(2002年)，頁5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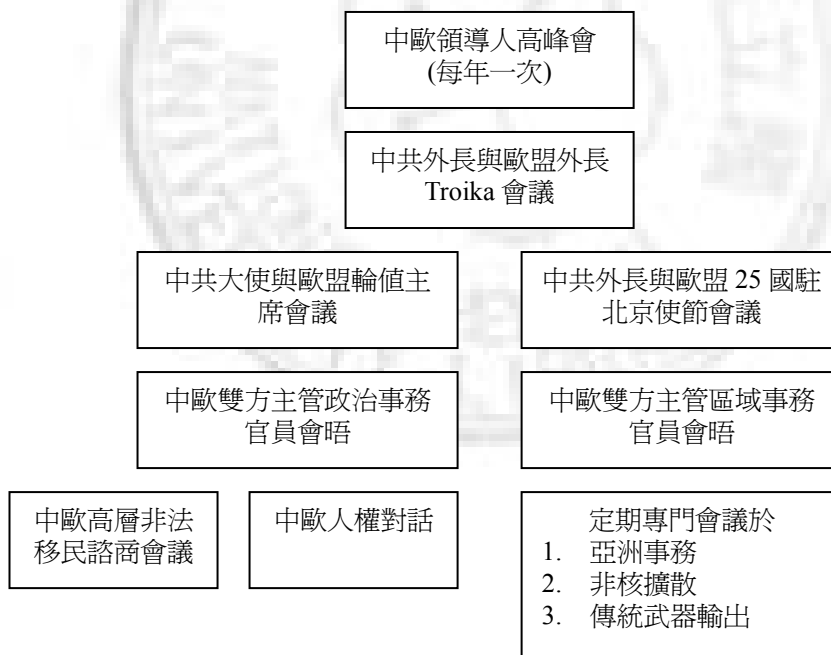
⁵² 德福安，〈歐盟與中國聯合推進多邊主義及發展模式的多樣性〉，《國際問題研究》，第3期(2004年)，頁65。

⁵³ 新華社，〈胡錦濤會見歐盟領導人 中國支持歐盟一體化〉，2003年10月30日，

伴外交」過程中，中(共)歐關係是在中(共)美、中(共)俄、中(共)日等大國夥伴關係最為快速的。若就中共角度來看，中共認為隨著歐盟整合的不斷擴大與深化，歐盟在國際和地區政治、經濟、安全等領域的地位與作用將進一步上昇。

故自1998年開始，中(共)歐建立了每年一次的領導人會晤制度，就雙方共同關切的問題進行討論和磋商。之後，中(共)歐高層互訪頻繁，中(共)歐高層次、多領域的對話和交流(見圖3-3)，加深了雙方的認知，亦大大地促進中(共)歐關係的發展。值得一提的是，2003年9月10日歐盟發表對華戰略文件《歐中關係的共同利益與挑戰—走向成熟的夥伴關係》把歐中(共)「全面夥伴關係」提升為「戰略夥伴關係」，向中共發出了積極而友善的信號。中共亦於同年10月13日發表有史以來第一份對外關係文件《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首次公開闡明中國在中(共)歐關係中的利益與目標，更標誌著中(共)歐總體關係邁向一個新階段。其後，於2003年10月底中(共)歐領導人第六次會晤中，確立的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而這正是中共與世界各國建立「夥伴關係」所最終追求的目標。

圖 1-3：中(共)歐政治對話架構



資料來源：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 Maturing Partnership-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 China Relations*, COM(2003) 553/final, in the part of annex 1.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3-10/31/content_1152630.htm

然而，就國際體系而言，中共是亞洲一個主權國家，而歐盟則是多個歐洲主權國家組成的大型超國家組織。雖然歐盟於 1993 年正式誕生並成爲一個外交主體之前，歐洲共同體早已具有國際法律人格，爲世界公認的國際法主體。⁵⁴但中共與歐盟二者在行爲主體、概念、利益、安全等方面存有一定的差異性。相較兩者之成熟的經貿關係，中共與歐盟在外交領域的合作尙處於萌芽階段，議題繁多。尤其，上述這些夥伴關係的名稱雖然不同，但內涵則非建立實質的聯盟，而是搭建彼此互惠的特殊關係(special relationship)。因此，這些聲明的文意抽象，並無安全承諾，且合作範圍限於低階政治，故使得歐盟樂意簽署。⁵⁵

綜合而言，筆者認爲對於中(共)歐之間這些政治對話與外交交流似乎「虛」多「實」少，基本上缺乏切實可行的合作內容和具體措施，這與中(共)歐雙方在經貿領域的合作形成強烈的反差。歸究其主因乃與雙方戰略互信不足，相互存在某些顧慮如美國因素等有關。⁵⁶

第三節 中共對歐盟政治戰略之主要議題—人權問題

戰略的本質乃在於對抗國家利益威脅者，因而產生安全問題。事實上，自後冷戰起始，中共取代蘇聯成爲世界最大的共黨國家，「中國威脅論」便逐漸浮上臺面。因此，一方面中共積極營造和平發展的大環境，以對「中國威脅論」進行消毒。但另一方面中共加大改革開放步伐，進而軍事力量不斷現代化，故與超級強權美國在亞太區域競爭態勢十分明顯。

尤其，1989年「六四事件」後，中共與美國之間主要爭議便在於人權、貿易及武器管制等三方面。⁵⁷其中，屬於政治議題的人權爭議涉及中共對人權的尊重，包括對「六四事件」的民運人士、監獄奴工、西藏宗教人士、人口政策下婦女等的人權尊重，及人權與最惠國待遇之關聯。⁵⁸故每當美國或西歐國家批評中共人權不彰，並揚言不再延長最惠國待遇，以示懲罰中共人權紀錄時，中共反應則十分強烈，甚至聲言不惜恢復到冷戰期間的關係。換言之，中共對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國家關係中，經常擺盪在追求自主(autonomy)或建立依存

⁵⁴ 陳志敏，試論歐洲聯盟的外交主體特性，收錄《大國外交(上冊) - 理論、決策、挑戰》，肖佳靈、唐賢興主編(上海：時事出版社，2003年)，頁175。

⁵⁵ 高朗，後冷戰時期中共外交政策之變與不變，《政治科學論叢》，21期(2004年9月)，頁31。

⁵⁶ 周弘主編，《共性與差異 - 中歐夥伴關係評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73。

⁵⁷ 周煦，後冷戰時期中共與西歐關係，收錄《後冷戰時期中共對外政策》，周煦主編(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1994年)，頁1頁。

⁵⁸ 周煦，後冷戰時期中共與西歐關係，收錄《後冷戰時期中共對外政策》，周煦主編(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1994年)，頁2頁。

(interdependence)的選項間。⁵⁹

一般而言，「人權」的概念是西方啓蒙運動的產物。而有關「人權」的第一份正式文獻則是法國大革命期間法國國民議會於1789年8月26日頒佈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法語：*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簡稱《人權宣言》)。時至1945年聯合國成立之後，鑒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發生的種種嚴重違反人權的暴行，「人權」概念進一步被提升到國際政治的層面，成爲普遍的要求。在《聯合國憲章》裡，人權成爲一項重要的原則，並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隨後，聯合國以公約與宣言的形式進一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其中最重要的是1966年12月16日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及1986年12月4日通過的《發展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這三種公約和宣言基本上反映了「三代人權」之說。⁶⁰

大體而言，第一代人權著重於在形式上(法律上)保障個人自由，反映的是17、18世紀的個人自由主義思想；第二代人權著重於在實質上爲個人自由之實現提供基本的社會與經濟條件，反映的是19世紀開始勃興的社會主義思想；第三代人權則著重於集體人權，反映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第三世界國家對於全球資源重新分配的要求，它包括自決權、發展權、和平權，以及對資源共享、健康、生態平衡、災害救濟等的權利。因此，也有學者將這三代的人權分別稱爲「第一世界的人權」、「第二世界的人權」與「第三世界的人權」。⁶¹誠如美國學者威斯頓(Burns H. Weston)所指出，這三代人權的理論基礎分別爲自由的個人主義、社會主義與整體性社群的哲學。⁶²因此，建立在不同哲學基礎上的這三代「人權」概念勢必無法避免理論上的矛盾(至少在優先次序方面)。因此，筆者認爲中共、歐盟及美國在人權觀上差異，正符合中共「三個世界論」分類型態，美國屬於「第一世界的人權」，歐盟屬於「第二世界的人權」，而中共則爲「第三世界的人權」。以下筆者則就中(共)歐人權議題背景、歐盟立

⁵⁹ Xiaoxiong Yi, "China's U.S. Policy Conundrum in the 1990s: Balancing Autonomy and Interdependence," *Asian Survey* 34 (August 1994): 675-691.

⁶⁰ 法國法學家瓦薩克(Karel Vasak)曾提出「三代人權」之說，以後廣爲學者所採用。瓦薩克將「人權」概念的發展區分爲三代：第一代人權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第二代人權涉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第三代人權則涉及所謂的「連屬權」(solidarity right)。他將這三代「人權」概念分別對應於法國大革命時所提出來的「自由」、「平等」、「手足之情」(通常不恰當地譯爲「博愛」)三個口號。Karel Vasak, "Human Rights: A Thirty-Year Struggle," *UNESCO Courier* 31(Nov. 1977): 29.

⁶¹ 參閱Jack Donnell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3), 35.

⁶² Burns H. Weston, "Human Rights," in Richard Pierre Claude & Burns H. Weston 2nd ed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Community: Issues and Action*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2), 18-20.

場策略及中共因應作為進一步說明之。

一、中(共)歐人權議題背景說明

大多數西方國家的人權觀是源自於17、18世紀的思想家。其中，以洛克(John Locke)、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為例，所提倡之人的「社會契約」、「自然權利」、「天賦人權」，使人們深信人類都有相同權利去享受他們應得到的自由、平等，會遵循著人的理性，也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任何人都不應當損傷他人的生命財產，國家也不可以剝奪侵犯。⁶³雖然，就國際政治而言，國家主權是至高無上的。

然而，要落實人權觀念，往往和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的原則有所抵觸。在若干國家致力提倡人權同時，某些人權記錄欠佳的國家總是指責前者「干涉內政」，如中共與俄羅斯等。⁶⁴其中，在中國傳統文化中，過去幾千年來不但未發展出「人權」的概念，甚至連「權利」的概念都付諸闕如。

因此，自1977年以後，美國總統卡特宣示將人權列為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後，西方國家便開始積極推動所謂「人權外交」，期望藉由經濟或軍事制裁手段，來要求有關國家尊重人權的目的。1979年中(共)美建交，美國正式授與中共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MFN)後，美國國會亦開始要求每年檢視包含中共等各國的人權狀況，來決定美國對各國的援助，無形之中對中共形成了不少的國際壓力，自此之後，中共決定專注於國際人權典則，以免受到國際抨擊。⁶⁵另一方面，中共在考察與歐盟政經關係的發展過程中，亦發現人權問題是一個重要的非經濟因素之一，且對中(共)歐貿易的發展起著很重要的作用。自1975年至1989年間歐體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以來，尚未存在人權因素衝突的情況下，中(共)歐之間的貿易以平均每年29%速度增加發展。1983年，中(共)歐第一個科技合作項目在華啟動。之後，中(共)歐又簽署了雙邊貿易協定。1988年，歐盟在華設立了北京代表團，表明歐盟對華關係的重視。⁶⁶

直到1989年「六四事件」發生後，中(共)歐經貿因人權因素而大幅下滑，中(共)歐政經關係發展一度受挫。而以美國與歐盟的西方國家更把中共作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CHR)上重點攻擊的目標，並實行一系列對中共制裁措施。故自1990年聯合國第46屆人權委員會會議以

⁶³ 國立編譯館編定，《西洋政治思想史》(臺北：正中書局，1993年)，頁155-166。

⁶⁴ 高登斯坦(Joshua S. Goldstein)，《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歐宏信、胡祖耀譯(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2003年)，頁309。

⁶⁵ Hung-Yi Jan, "Interaction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the UN Human Rights Regime", *Issue & Studies* 34 (November/December 1998): 56-89.

⁶⁶ 裴長洪、盧聖亮、沈進建、吳波龍，《歐盟中國：經貿前景的估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209。

來，除了1991年因波灣戰爭爆發外，歐美西方國家幾乎年年都在人權委員會議上拋出反華提案。不過，皆為中共運用其出色的外交手腕遊說，成功地化解危機。(見表3-5)

基本上，中共所使用的方式是一方面利用西方國家(第一世界、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國家的矛盾心結；另一方面因大部分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是聲援中共的，他們表示中共會在「六四事件」有鎮壓人民的行為，是爲了維護國家安全著想。因爲這些國家認爲不能因少數人的利益，而讓國家被少數份子所顛覆，所以這不是少數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所應該干預的，要由發生事件的國家自己決定如何處理，此應屬於國內事務，⁶⁷他國不應干涉之。

表 1-5：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譴責中國人權狀況議案之歷次表決

年度	人權會議	西方國家 議案的共 同提案國	不採取行 動議案的 提案國	對不採取行動的 議案的表決			對西方國家反華 提案的表決		
				贊 成	反 對	棄 權	贊 成	反 對	棄 權
1990	第 46 屆	18	巴基斯坦	17	15	11			
1992	第 48 屆	24	巴基斯坦	27	15	10			
1993	第 49 屆	22	中 共	22	17	12			
1994	第 50 屆	22	中 共	20	16	17			
1995	第 51 屆	26	中 共	22	22	9	20	21	12
1996	第 52 屆	26	中 共	27	20	6			
1997	第 53 屆	15	中 共	27	17	9			
1999	第 55 屆	2	中 共	22	17	14			
2000	第 56 屆	1	中 共	22	18	12			

資料來源：周琪，《美國人權外交政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392。

然而，自1992年起，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名額爲因應中共與發展中國家的加入而大幅增加，故自第48屆人權委員會由原來的43國增加爲53國，⁶⁸其中亞洲12國、非洲15國、拉丁美洲11國、東歐5國、西方10國，其中這些新增加成員全爲發展中國家。

由於該委員會實行會員國輪換制，此一制度爲人權記錄惡劣的國家提供了

⁶⁷ Ann E. Kent, *China,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 The Limits of Compliance* (Philadelphia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51-56.

⁶⁸ 董云虎編，《人權：中美較量備忘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9。

制度上的縫隙。因此，中共糾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許多人權記錄惡劣的國家，於2001年5月3日該委員會成員國改選中，將美國排擠出人權委員會。之後，中共政權與古巴等國又成功地聯合作戰，多次阻止了對中共等國人權狀態的批評，致使美國譴責中共人權的議案多次未被通過。⁶⁹換言之，自2001年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即未再針對譴責中共人權記錄惡劣所有討論。

不過，爲了回應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強大壓力，北京亦於2001年10月19日首度發表「民主白皮書」，並定名《中國民主政治建設》，爲中共壓制民主辯護。白皮書強調，中共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符合中國的國情，保證「人民以國家和社會主人身分，充分發揮建設國家、管理國家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不斷推動中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全面進步」，但也承認中共的民主政治建設仍有許多「需要克服和解決的問題」。⁷⁰

值得一提的是，因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允許一些世界上侵犯人權最嚴重的國家成爲判定其它國家人權狀況的成員而受到批評，故面對來自全世界的指責，現今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建議取消這個掛著「人權」招牌的委員會，並預於2006年創建一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取而代之。不過，美國認爲新成立的理事會也沒有建立機制，以防止踐踏人權的國家成爲會員，因此表示反對立場。⁷¹

二、 歐盟立場與策略

由歐盟於1994年以後實施一連串的「中國政策」內涵來看，大抵可確認歐盟正邁向「和平演變」中共的戰略目標。其中，歐盟「中國政策」的內涵主要奠基於歐盟理事會通過的《歐盟對中國長期政策》及《與中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等兩項決議。前者因歐盟歷史上首次制定全面性的「中國政策」，頗具有濃厚的政策性宣示意義。其主軸在於維持建設性交往(constructive engagement)之架構，而以建立政治對話機制、強化經濟合作關係、邁向全方位之合作與提升歐盟整體形象等四項爲目標。⁷²而後者可謂冷戰結束後歐盟對中共政策最詳盡亦最完備的綱領。其內容不僅較前者來得具體，政策的範疇也擴大到文化交

⁶⁹ 太史簡，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為何墮落成暴政者羞辱人權的俱樂部？，《大紀元網》，2006年1月21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1/21/n1198306.htm>

⁷⁰ 楊力宇，一黨專政與民主政治 - 從民主白皮書看中共的民主理念，<http://www.chengmingmag.com/cm337/337spfeature/spfeature22.html>

⁷¹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舉行被取代前最後年會，《多維新聞》，2006年3月21日，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Topics/2006_3_20_14_26_4_913.html

⁷²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跨世紀政策走向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0年)，頁5-6。

流。其五大目標分別為：⁷³(1)通過加強政治對話，使中國進一步融入國際社會；(2)支持中國向建立法制國家和尊重人權的開放社會的轉變；(3)通過使其充分參與世界貿易體系加強中國在世界經濟中的融合；(4)更好地使用歐盟擁有的資源；(5)擴大歐盟在中共的視覺形象。儘管如此，雙邊關係仍受到一些制約因素的影響，其中最大的因數則是人權問題。

由於歐盟國家自 1990 年起幾乎每年皆與美國聯手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議提案譴責中共的人權記錄，⁷⁴卻始終未能達到預期之效果，這也是促使其改採用「對話而不對抗」回應策略的主因。因此，1997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53 屆會議上，由於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及希臘五國決定不參與提案涉及中共人權問題，歐盟未能以整體名義提出譴責中共人權議案。1998 年 2 月 23 日，歐盟理事會正式決議，不論是歐盟整體或是各成員國，均不在第 54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或連署涉及中共人權提案。1998 年 4 月，倫敦召開第 2 屆亞歐高峰會議後，亞洲的主角由日本換成中共。歐盟與中共雙方更奠定了各層面的對話機制，上自歐盟執委會，下至各成員國政府、國會、政黨或民間團體，皆與北京維持不同層級的政治對話。近年來，歐盟執委會、歐盟國家學界或三國集團駐北京大使，就分別與北京舉行人權會議或民主對話，甚至連「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代表亦少見地獲邀出席，顯見歐中(共)政治對話的層面正逐漸擴大中。

不過，歐盟主要大國在國內輿論壓力下，往往亦肩負著與北京進行人權對話的任務，採取的策略更愈來愈務實。德國依然遵循柯爾總理時代對中共的「寧靜外交」(quiet diplomacy)，但策略運用則傾向「透過貿易轉變中國」；英國工黨布萊爾政府於 1997 年上台之初對外堅持「道德外交政策」(ethical foreign policy)，也因為不斷受到北京迫害人權事實的挑戰，逐漸取向較務實的「民主對話」(democratic dialogue)方式；法國則一貫維持「對話不對抗」的回應方式。

鑒於歐盟相當重視改善西藏(Tibet)的人權問題，因此中共自 1998 年 2 月歐盟執委會副主席布里坦(Leo Brittan)訪問北京並與中共簽署有關「農村事務管理」之協議後，迄今歐盟高層官員、駐北京大使或各成員國國會議員紛紛訪問西藏。1999 年 6 月，由歐中雙邊舉行貿易談判及歐盟支持中共加入世貿組織的情勢發展來看，歐盟關注西藏人權的方式顯然亦從改善藏人生活、教育、醫療衛生、飲水、農業灌溉及提高糧食生產，進而再提升至保障政治權利。歐盟進而促成中共做出「藏人優先受益外援」的書面承諾，同時保證允許歐盟對援助項使用進行長期的監督及評估，這就足以顯示歐盟「和平演變」中共的手段已

⁷³ 參見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 Maturing Partnership-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 China Relations*, COM(2003) 553/final, in the introduction part.

⁷⁴ 1991 年末提案連署，1997 年僅丹麥與荷蘭等小國支持美國提案譴責，至 1998 年時，歐體 15 國外長一致決議不再與美國合作提案譴責中共。

趨於緩和。

三、中共因應及作為

基本上，中共對人權問題的原則是：促進人權，尊重主權，反對霸權。⁷⁵然而，人權問題始終是中共與西方國家交往的制約因素。特別是 1978 年改革開放後，中共調整國家目標為發展經濟建設為主。在積極改善人民的福祉、繁榮為大前提下，尋求一個「和平的外在環境」亦在必要的。故於 1987 年，中共開始實施僅限於村里為範圍的基層選舉，並對外宣傳為「中國人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及「中國的民主政治和人權都取得了顯著的進展」。⁷⁶

然而，中共與西方對於人權看法有所不同(如表 3-6)。由於中共認為人權問題遠不如生存權與發展權來得重要，它既屬於內政的範疇，又涉及國家民族之尊嚴，因此完全不容外國勢力進行干預。⁷⁷故 1989 年「六四事件」爆發後，中共始終將其定位為西方國家對中共「和平演變」失敗的結果，而不願將之平反。

表 1-6：中共與西方國家對人權的看法

項次	中 共	西 方 國 家
人權與國家主權及內政	批評西方國家藉促進人權之名，要求他國實行某種人權政策，便是破壞其國家主權完整、干涉其內政，因為「中國人民在歷史上多次遭受外國侵略，深知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實現人權的根本保障。」	認為人權有其「世界性」和「普遍性」，每個國家都有遵守的義務，對侵犯人權的國家，聯合國應加以制裁。
人權實施的重點問題	社會主義國家則強調集體人權，而發展經濟就是實現集體人權的具體表現。其認為開發中國家如果不著重發展經濟，充實人民基本的物質生活，光講個人權利是不切實際的。物質生活既然是人權之一，那	均為已開發國家，強調人權實施的重心應該放在個人的權利上，而非國家的發展上。

⁷⁵ 中國聯合國協會編，《聯合國基礎知識》(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年)，頁65。

⁷⁶ 張宗智，美自由大餐，胡認真咀嚼？，《聯合報》，2005年11月21日，版2。

⁷⁷ Andrew J. Nathan,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in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ed.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New York: Council i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9): 159.

	麼開發中國家應將精力放在經濟建設上，使人民享有基本的物質生活，人權才能真正實現。	
在個人的人權權利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張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列入首位，認為如果不將這些權利列入宣言中，則人權便不是全面的。 2. 同西方國家觀點。 3. 認為滿足人民的食物、衣裳、教育、就業、住房、醫葯照顧才是基本的人權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列為首要，反對將具有社會主義色彩的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列入宣言。 2. 重視個人身心的保護，免於種族滅絕、奴隸販賣、酷刑等人權，對於婦女、難民、兒童均應加以保護。 3. 美國認為選舉、自由是人權的表現。

資料來源：鄒念祖，〈聯合國國際人權外交—中共的認知與政策〉，《問題與研究》，38卷8期(1999年8月)，頁92-93。

事實上，中共一直以來排斥西方的人權理念多少有其背景原因：⁷⁸(1)蘇聯在 1990 年代民主化浪潮崩解，讓中共這個大國非常警惕，經濟可以開放，但是政治絕對要由集體掌權，不能讓地方分離主義坐大，更不能讓地方要求自治獨立，例如新疆、西藏、蒙古等少數民族，影響整個中國大陸政權的完整性；(2)中共 1979 年經濟改革開放後，伴隨而來的經濟成長，讓中國政府內部充滿矛盾，例如立法制度不完善、行政機關不健全、政府官員和人民素質低落、內部貪污腐敗事件層出不窮、國營企業經營不善、「下崗」員工大量增加、人口成長爆炸等，都成為中共近一步的改革危機；(3)保守派勢力的反撲，使中共不敢掉以輕心，如果讓左翼勢力抬頭，擔心經濟改革會走回頭路。然而，事實上這些問題的存在，讓當局者要考慮的是政權的維持與穩固。簡單的說，基本人權不論是在中共或是在其他開發中國家，都不會被看作是最重要的第一要件。

為了反制西方國家以人權問題制約中共，1991 年 11 月 1 日中共正式發表了第一份《中國的人權狀況》白皮書。⁷⁹除了回應海內外對中共違反人權的指責，也為自己的行為辯護，強調西方人權標準不應是普遍性的，西方國家更不應藉人權之名，行干涉他國內政之實。並提及中共人權要點，首要爭取的就是

⁷⁸ 鄧志松， 中共的人權問題， http://ceiba3.cc.ntu.edu.tw/course/3576cc/china_human.html

⁷⁹ 轉引佟唯真編，《中國人權白皮書總覽》(北京：新華出版社，1998年)，頁1。

生存權與發展權。⁸⁰其中，中共認為每年中國大陸人口持續增長 1400 萬人，但中國只占世界耕地 7%，卻要養活 22%的世界人口。故當中共 1949 年統治後，使中國真正成爲一個主權國家，同時人民第一次獲得了基本保障，故其首要的人權，就是生存權。⁸¹

生存權建立之後，發展權爲中共另一個人權要點之一。依照 1986 年第 41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發展權利宣言》，衍生出發展權的定義爲：⁸²(1)發展權是屬於集體的權利，國家、民族、地區與個人都是發展權的權利主體；(2)以國際實踐的角度來看，個人實踐發展、而後民族發展、最終國家發展，達成全國統一的發展；(3)綜合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多種權利融合而成，總結歸納出發展權。對中共而言，其目前雖然仍以一個「發展中國家」自居，但卻以平均每年 1000 萬的速度減少貧困人口，並以消除中國大陸的貧困人口爲目標。根據中共資料，爲了支持「除貧」工作，1991 年至 1994 年投入「除貧」專案款項資金累計到 305.8 億元，建設水、電、道路等基礎日用民生設施，對偏遠地區的工作更付出較多的援助。⁸³

1993 年，中共提出一套與西方抗衡的「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人權」概念，認爲任何國家人權的實現和根本維護，都是靠各個國家長久以來的歷史文化、國情傳統、政治經濟發展，由各主權國家各自立法確立保障，衡量一國的人權狀況並不能按一個模式或某個國家和區域的情況來套。因此，認爲「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人權」具有三個特點是：⁸⁴(1)廣泛的：不是少部分人或特殊階級才能真正享有人權，而是全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都能享受，包含了生存權、人身權和政治權，並包括經濟文化權、社會等各方面權利。重要的是，除了個別人權，還有集體人權；(2)公平的：由於實行社會主義，打破了資本主義的階級僵化，每個人都有一樣的權利，不受金錢和財產狀況及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生、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的各種限制，都擁有相同的人權；(3)真實的：國家從制度面上、法律上、物質上實現人權保障，並由憲法和法律中規定各種公民權利，將人權予以立法，化爲政策，非常實際地給予公民權利。

另外，中共學者許桂清對於社會主義人權理論的看法爲：⁸⁵(1)具體的人權觀：人權包括發展權、生存權與政治、文化、經濟等權利，無法生下來就有這

⁸⁰ 生存權與發展權是首要基本人權，《人民日報》，2005 年 6 月 27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6/3498974.html>

⁸¹ 生存權與發展權是首要基本人權，《人民日報》，2005 年 6 月 27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026/3498974.html>

⁸² 中國聯合國協會編，《聯合國基礎知識》(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年)，頁61-62。

⁸³ 轉引佟唯真編，《中國人權白皮書總覽》(北京：新華出版社，1998年)，頁59。

⁸⁴ 熊自健，評中共的人權觀，《中國大陸研究》，35卷7期(1992年7月)，頁90。

⁸⁵ 許桂清，淺析社會主義人權觀，《瀋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4卷5期(2000年9月)，頁39-42。

些權利，必須要有現實情況的考量，在什麼樣的社會文化傳統的典型差異和國家經濟發展之下，就會有不一樣的人權思考和認知。簡言之，每個國家對人權的態度看法，都因國情不同而有不一樣的法律規定與詮釋。(2)人權是循序漸進的：這是一段歷史的演變，人權隨著每個階段時期，不斷更迭。基本上，人權是慢慢往前進步的，同時才能在社會的實踐下進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是第一代人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是第二代人權；發展權、環境權、和平權是第三代人權。⁸⁶(3)集體人權：個人不應該離開社會，階級化和群體化將整個社會的利益放在優先地位，堅決反對個人主義利益為先，個人的基本權利勢必要在集體人權的基準下。儘管以上為中共學者的看法，並不代表中共官方的立場，但大多中共學者都為官方背書之用，以強化中共人權政策的合法性。

綜合而言，依據鄧小平的看法，人權中生存權是最基本的，發展權在中國大陸是要齊頭並進的，為了使經濟實力提昇，生產力增加，讓人民生活的更好，必須讓占有全球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國人民都吃得飽，脫離貧窮，達到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階段性目標，此為中共自認在發展中國家所必須強調之重點之一。因此，筆者認為中共所強調的是「經濟人權」，其優先於西方所強調的「政治人權」。另外，中共亦認為「人權」不可高於「國權」。如鄧小平所說：「什麼是人權，首先一條，是多少人的人權，是少數人的人權，還是多數人的人權，全國人民的人權？西方世界的所謂人權和我們講的人權是兩回事，觀點不同。」⁸⁷換言之，西方重視「個人人權」，中共則強調「集體人權」，故認為西方人權不適合於中國大陸。

綜合而言，在中共強調生存權、發展權的前題下，進而著重於「經濟人權」，並於改革開放之後，與歐盟經濟日趨緊密。雖然，在1989年「六四事件」後，歐盟與美國聯手制裁中共，但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中共與歐盟的經貿關係因彼此具有互補性而不斷提升，故自1998年以後，歐盟國家不再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或連署涉及中共人權提案，並轉化為以「人權對話」取代之。而如此演變，與其說是強調「第二代人權」的歐盟認同中共的「第三代人權」，倒不如說歐盟為增加其自身經濟利益，而不得不在政策做一調整。換言之，中(共)歐政治問題已明顯朝向經濟化方向來處理。

小結

大陸學者王逸舟曾指出後冷戰時期的三個國際趨勢：(1)多極化在更多層面向縱深發展，形成複雜多變的國際政治格局。(2)經濟全球化將以不可阻擋的強

⁸⁶ 錢箭星，發展中國家的人權觀 - 反貧困與可持續發展，〈國際論壇〉(上海)，2卷3期(2000年6月)，頁11-16。

⁸⁷ 冷銓清編，〈中國人權狀況白皮書學習材料〉(北京：紅旗出版社，1991年)，頁38-39。

大力量向世界的每個角落和各國經濟生活的各個領域伸展。(3)科技革命無論在深度或廣度上都將大大超越以往的任何時期，全球範圍內的各種創新浪潮有可能一浪高過一浪。⁸⁸因此，在世界多極化及經濟全球化趨勢發展大背景下，中共與歐盟皆發生了由內向外的重大變化。⁸⁹

由本章討論可知，後冷戰時期中共對外採取「積極守勢戰略」，並在外交政策取向上，由「孤立」朝向「不結盟」，進而向準結盟的「外交結盟」方向移動。其主要動機乃有意推動國際體系朝向「多極化」發展，以維持「權力平衡」，並從中獲取自身最大國家利益。然而，中共現今所處的國際環境較冷戰時期更為複雜。因為在「一超多強」體系下維持與大國穩定的關係，及如何在全球化趨勢下，加快融入國際體系，而不導致內部動蕩等問題，皆是中共必須積極去思考解決之道。尤其，隨著中共經濟發展快速，加上軍事力量不斷上升，已引起亞太區域周邊其他國家疑慮。換言之，對中共而言，「中國崛起」、「中國威脅」的議題，福禍相倚，中共應如何因應，以防他國聯手對付更是刻不容緩的事。

基於上述目標，中共深知唯有不斷加速改革開放的腳步，同時營造一個崛起有利的環境，才是之最佳因應之道，故於1994年實驗性的推動「夥伴外交」。到了1996年第三次台海危機結束後，中共更瞭解自身綜合國力仍然不足，須藉由與世界其他大國合作，以「權力平衡」美國這一國際單極霸權，進而逐漸發展為成熟的「夥伴外交」理論，並與世界主要大國美、俄、歐、日等發展「夥伴關係」。其中，在中共「夥伴關係」的建立過程中，乃以「領導人高峰會晤」來擴大此一關係之國際宣傳效益。因此，中共自1997年「十五大」之後，密集安排江澤民、李鵬、朱鎔基出訪，範圍遍及美、歐、亞、非四大洲，主要目標是要建構中共的大國格局及形象。⁹⁰

換言之，就功能角度而言，中共推動「夥伴外交」為一種獲得國家政治利益的手段；就實質內涵而言，它則反映儒家文化的特點及中共外交的策略性。其主因乃在於兩岸尚未統一現實下，中共在其特定歷史條件(自身外交思維與冷戰結束)下所產生的一種特殊外交模式，其目的乃在於滿足中共「和平崛起」的同時，與世界各國拉近距離，以融入中共國際戰略需求。因此，筆者認為中共欲藉由「夥伴外交」與大國關係交好，不僅在客觀上可形成「和平崛起」的大環境，在主觀上亦可增加自己成為世界強權的角色，並進而向其長期外交政策目標「建立新的國際秩序」推進。

不過，由於進入後冷戰時期，中共成為唯一實施社會主義的大國，在意識

⁸⁸ 王逸舟，正視世紀之交的國際三個大勢，《了望新聞周刊》，1999年1月4日，頁4。

⁸⁹ 周弘主編，《共性與差異：中歐夥伴關係評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54。

⁹⁰ 吳福寶，夥伴關係重塑中共大國地位之成效分析，《中共研究》，35卷2期(2001年2月)，頁112。

型態方面與歐美國家有所差異，甚至在冷戰初期與西方國家陣營呈現敵對狀態，特別是歐盟與美國等國家企圖透過經濟上的優惠或制裁來「和平演變」中共，此舉不僅可將中共納入國際體系中來共同治理，更可藉由思想的解放，認同西方式的人權價值，進而改革中共政治體制成爲西方國家所強調的民主政體，以實現所謂「民主和平論」的論點。

故自中共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西方歐美國家無不希望透過「人權外交」的理念來影響中共。但嚴格說來，歐盟「和平演變」中共的戰略意圖，其實仍帶有幾分浪漫而理想的色彩。因爲「人權」對於中共而言，只能說明其爲了使政權合法性鞏固，而針對中國國情創造出所謂「具有中國特色的人權」，意即爲「國權高於人權」、「經濟人權高於政治人權」，因此其在本質上還是傳統封建的。換言之，「人權」變成了一項工具，替社會主義的優良性背書，以對抗資本主義。如同中共第四代領導人胡錦濤所說：「今後將從中國的實際情形出發，根據中國人民的意願，不斷建設有中國特色的民主政治，不斷提高中國人民享受人權的層級。」⁹¹顯見今後中共仍將維持過去一貫的人權政策看法，在「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下，繼續實施「具有中國式的社會主義人權」。

綜合而論，筆者認爲歐盟在現實主義考量下已漸趨向政治問題經濟化，並且隨著中(共)歐「夥伴關係」不斷提升，在國家利益上已由政治的「虛」轉化爲經濟的「實」，其中人權問題即是最明顯的例子。不過，諷刺的是，當中共一心一意推動國際體系「多極化」的過程中，其核心概念就是西方式的民主。

⁹¹ 張宗智、汪莉娟，布希促自由，胡提「中國特色民主」，《聯合報》，2005年11月21日，版2。